

銘傳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第二節

金融法規 試題

- 一、 金融監理之架構主要可分為「法規」、「監督」、「檢查」及「處分」四大部分，請分別詳述其內容。(30%)
- 二、 試提出二則近日來有關金融市場相關法規之重大訊息，並請分析其要點與未來對金融市場之影響。(50%)
- 三、 試述「收受存款」之定義。如有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以存款以外之他項名義向社會大眾吸收存款，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額不相當之利息，主管機關是否可依法取締？其法律依據為何？(20%)

試題完